

料编制工作、■竣工图编制；（最终以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内容为准）。

1.1.10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
配合取得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复函单位为 \ \ 。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2.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2.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1.2.4 申请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2.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路桥或市政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2.6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1.2.7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1.2.8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1.2.9 关于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的企业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不得单独或再次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1.2.10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

标的。（招标人无书面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3月25日00时00分至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3.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3月25日00时00分至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3.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3.4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

1.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1.3.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时15分至2023年4月17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4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4.3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1.5 费用

1.5.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18.14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10.97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07.17万元。

1.5.1.1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07.17万元。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财政局审批后的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最终以财政局审批为准。

1.5.1.2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10.97万元(其中包括岩土工程勘探费、工程测量费、国土规划测绘费等)。

1) 岩土工程: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调整及结算方式见本项目合同文本,最终以财政局审批为准。

2) 工程测量: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对原有道路测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调整及结算方式见本项目合同文本,最终以财政局审批为准。

3) 国土规划测绘费:国土规划测绘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设计使用及规划、国土等基本建设程序报建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土规划测绘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计费系数及费率不变,最终以财政局审批为准。测绘工作指完成规划与国土部门报建(及验收)所需的所有测量测绘工作并提交满足审批要求的成果(验收)。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1.5.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5.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合同价已包括征询意见所发生相关费用、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同时工程设计费已包含发包方与中标单位开展勘察设计评审和研讨时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考察调研等一切费用(不包含政府部门组织审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以及设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宣传、汇报(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的费用等。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勘察费用中已包含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使用费及其他影响勘察正常进行所发生的有关费用。

1.6 工期

1.6.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设计费用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设计费用的 30%。

1.6.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勘察总费用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勘察总费用的 30%。

1.7 其他事项

1.7.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7.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7.3 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审要求提供设计成果。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图纸文件必须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时一并提供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有关证明资料。

1.7.4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媒体发布。

1.7.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异议受理电话：020-87866782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 8 号

1.7.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8 招标人

1.8.1 名称：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2 邮政编码、地址：510100

1.8.3 联系人：李工

1.8.4 电话（手机）号码：020-87866782

1.8.5 传真号码：/

1.8.6 电子邮箱：/

1.9 招标代理机构

1.9.1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12, 114 号 210 房

1.9.3 联系人：高工

1.9.4 电话（手机）号码：18926215535

1.9.5 传真号码：— \ —

1.9.6 电子邮箱：FZ_xmgl@163.com

1.10 交易服务机构

1.10.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0.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楼

1.10.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1.10.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1.10.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1 招标管理机构

1.11.1 名称：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1.11.2 电话：020-37508215